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12月末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103号《关于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向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807,53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4.7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3.40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中准验字[2014]1080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承销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公司应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7,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7,000,000.00元后的1,472,999,993.40元，已于2014年12月15日存入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下表）。此外公司累计发生1,810,000.00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430,000.00元、信息披露费220,000.00元、律师费850,000.00元、登记查询费3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71,189,993.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2103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31,332,733.22元，理财产品净收益29,925,702.06元，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公司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及存储方 式
国家开发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分行	65101560064561870000	2014.12.15	1,472,999,993.40	0	募集资金 专户-活 期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05060120030001939	2014.12.18		0	募集资 金专 户-活 期
乌鲁木齐银行 前进支行	0000020040110061631336	2014.12.18		0	募集资 金专 户-活 期
合计			1,472,999,993.40	0	

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银行。公司已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前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全部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4年1月 29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	营销体系建设	1,160,000,000.00	1,050,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0	1,500,0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

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筹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截至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64,700,000.00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

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葡股份	工行新疆分行营业部	2013 年（自营）字 0040 号	164,700,000.00	2013-8-31 至 2014-5-7
2	中葡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北金所）（委债协） 字第 15 号	200,000,000.00	2013-8-23 至 2014-8-22
3	中葡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行	YYB4610720130069	200,000,000.00	2013-11-22 至 2014-11-21
合计	——	-	-	564,700,000.00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银行借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64,700,000.00 元，已置换金额为 450,000,000.00 元。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止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已置换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64,7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	564,700,000.00	450,0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专字（2014）第31126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 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期间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 66,729,300.00 元，已置换金额为 66,729,300.00 元。置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20 日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已置换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20 日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已置换金额
1	营销体系建设	66,729,300.00	66,729,300.00
合计	—	66,729,300.00	66,729,300.00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专字（2015）第31009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5,282.02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2015年度及2018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147,118.99万元，实际投入使用147,118.99万元，利息及理财收益净收入6,125.84万元，截止2019年4月18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债务	营销体系建设	89,600.00		89,600.00	100.00				否
营销体系建设	营销体系建设	22,236.97		22,236.97	100.00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体系建设	35,282.02	28,878.28	35,282.02	100.00				
合计		147,118.99	28,878.28	147,118.99		—	—	—	

注：（1）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将“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 105,000 万元调整为 60,400 万元；同时将“偿还公司借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 45,000 万元调整为 89,6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出具了“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2）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282.02 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

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1月14日,上述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出具了“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 截止2019年4月18日公司已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全部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